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1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核实〈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润禾材料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并确定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0万股；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00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13.45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5万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九）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13.29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作废91.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83.3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8.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928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资格的3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26.47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公司将对上述股份作废处理。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34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4.09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公司将对上述股份作废处理。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已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4.09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公司将对上述股份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存在其他作废失效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0966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